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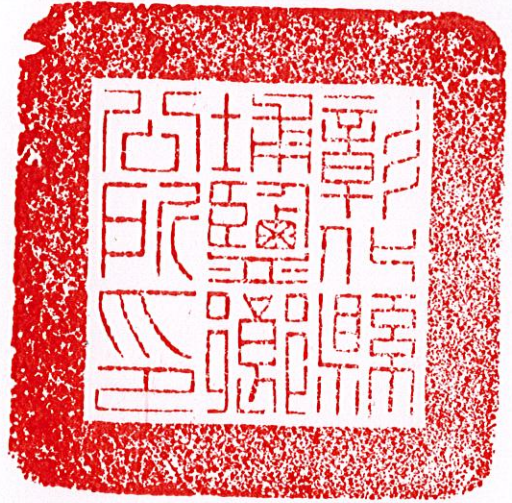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民字第111001914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公墓納骨塔112年農曆春節休塔時間，自112年1月20日至1月29日(農曆12月29日至正月初八)共10日。

依據：依據鹽鄉民字1110019147號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休塔期間暫停辦理納骨塔及公墓各項業務，如欲辦理祭拜、選位、入塔、遷出、安葬、起掘等事項，請於112年1月20日以前或1月29日以後，洽各公墓管理室辦理。

鄉長 許文萍